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7/2018 號

運輸署 2018-2019 年度
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目的

本文件是向離島區議會簡介運輸署在 2018-19 年度有關離島區的交通及運輸工作。

工作目標

2. 本署期望在 2018-2019 年度所策劃及安排的工作項目，能達致以下的目標：

- (i) 監察及改善交通和運輸設施以配合地區發展的需要；
- (ii) 調整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以配合市民的需求；及
- (iii) 協調各種公共運輸工具，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工作概述

(一) 交通管理

3. 交通管理主要的目標之一是改善交通流量和確保道路安全。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整體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設計及實施合適的交通管理計劃，以改善道路網絡的效率、成效及安全。在2018-2019年度，本署計劃實施下列交通管理工作：

(a) 監察交通網絡及管理措施

4. 本署在本年度會繼續監察離島區交通網絡，以加強其安全及增進其效率，主要的工作項目如下：

- (i) 監察及檢討北大嶼山公路、東涌道及大嶼山南部道路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
- (ii) 監察及檢討區內主要路口的操作，當中包括車輛及行人路口的操作效率及改善其安全；及
- (iii) 定期與在區內進行工程的承建商進行會議，審批有關臨時的交通

安排。

(b) 改善道路網絡及交通設施的工程

5. 本署在本年內會繼續跟進以下工程(有部份工程已在進行當中)，以改善道路網絡及交通設施：-

- (i) 嶼南道近水口的巴士灣建造工程；及
- (ii) 長洲市政大廈背後增設單車停泊位工程。

(二) 公共運輸服務

6. 由於鐵路是既環保及具效率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故此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在此基本原則下，政府提倡充分運用鐵路，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作配合，並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我們亦會在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的前提下改善公共運輸網絡，檢討及協調各種公共運輸服務，以避免路線重疊及惡性競爭。

(a) 專營巴士

7. 專營巴士服務會繼續在公共交通系統內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計劃巴士路線發展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地區現時及已計劃的公共運輸服務；
- (ii) 區內的發展；
- (iii) 基本運輸建設的落成；
- (iv) 項目對交通、環境、有關公共運輸服務經營者及乘客的影響；
- (v) 項目的經濟效益；及
- (vi) 市民的意見及建議。

8. 本署會繼續定期進行調查，以及透過區議會和其他的途徑收集市民意見，以了解乘客對服務的需求及考慮改善措施。本署亦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適當及可行的地點，設立更多轉乘計劃，讓乘客可享用優惠票價前往不同的目的地，以減低對長程及直接「點到點」巴士服務的需求，善用香港的路面空間及巴士資源，以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減少服務重疊所造成的路面擠塞及環境問題。

9. 因應東涌北人口增長及乘客的需要，巴士公司在 2017-2018 年在離島區

推行了多項巴士服務改善措施，當中包括 39 項配合乘客交通需求而增加巴士班次、調整服務時間表或增加巴士數目的措施及 45 項伸延服務範圍、開辦特別巴士路線或重整路線的安排。

10. 本署已於 1 月 22 日於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中介紹 2018-2019 年度離島區的巴士路線計劃，當中包括 2 項新增巴士路線計劃及 14 項改善/調整巴士服務項目。

(b) 渡輪服務

11.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即「中環－長洲」、「橫水渡」、「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新的 3 年牌照期(2017-20)已於 2017 年年中生效¹，同時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約 4 億 1,000 萬元，繼續為該六條渡輪航線在今個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現行牌照期是政府首次為鼓勵營辦商引入新船及提升設施或設備而補助營辦商的折舊開支，亦是政府正式將利潤分享機制納入渡輪服務的續牌條件。這些新安排對改進渡輪服務及維持營運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能起的實質作用為何，仍有待觀察。

12. 政府將於 2019 年上半年就現行三年牌照期（2017 至 2020 年）進行中期檢討，屆時政府會一併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深入探究延長牌照期及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目標是確保提升服務質素，並維持財務可持續性及相應合理的票價水平。此外，政府亦會研究特別協助措施或其他安排應否及如何適用於其他八條離島渡輪航線²。具體而言，政府會就不同課題作深入研究。就提高新批出或每段延續的渡輪牌照期上限由原來不得超過三年增至最長不得超過五年以及牌照期總計上限為 10 年的規定維持不變的建議，政府於 2018 年 3 月諮詢立法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其支持。政府計劃在 2017-18 立法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

¹ 「中環－梅窩」航線的上一個牌照期已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屆滿並已獲續牌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餘五條航線的上一個牌照期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並已獲續牌 3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² 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包括－

- (1) 「香港仔－長洲」；
- (2) 「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
- (3) 「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
- (4) 「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
- (5) 「愉景灣－中環」；
- (6) 「愉景灣－梅窩」；
- (7) 「馬灣－中環」；及
- (8) 「馬灣－荃灣」。

13. 另外，為進一步提升「中環－長洲」航線的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求，新渡輪承諾透過利用現有空間，為其下每艘約 400 座高速船增加 20 個乘客座位，以及為約 430 座的「新輪 II」增加 7 個乘客座位及 1 個殘疾人士座位，以提升運載力。增加座位的高速船已陸續投入服務，預計全部增加座位的高速船會於 2018 年底投入服務。為提升船隊的客艙環境，新渡輪亦正陸續全面更換 17 艘渡輪(包括 9 艘高速船及 8 艘普通渡輪)的空調系統、全面更新 17 艘渡輪的客艙和洗手間、更換 8 艘普通渡輪及 1 艘高速船的乘客座椅、以及更換 8 艘高速船椅套。另一方面，港九小輪亦已完成為 6 艘更換椅套並承諾在現行牌照期內(2017-2020 年)續購置共兩艘新建快速渡輪，以提升服務質素。

14. 為使渡輪服務更切合乘客的需求，運輸署會繼續定期進行渡輪服務調查，以監察其服務水平、營辦商表現、乘客需求情況以及在檢討渡輪服務時作參考之用。此外，新渡輪及港九小輪承諾會為其營運的渡輪服務組織乘客聯絡小組，並會在現行牌照期內(2017-2020 年)的每一個年度為其營運的各渡輪航線安排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新渡輪已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3 月為「中環－梅窩」及「中環－長洲」航線舉行乘客聯絡小組會議，並將會於 2018 年 6 月為「橫水渡」舉行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港九小輪亦已分別於 2018 年 2 月為「中環－坪洲」及 2018 年 4 月為「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舉行乘客聯絡小組。渡輪公司會繼續聽取乘客對渡輪服務的意見以期為乘客提供優質渡輪服務。

15. 本署會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絡及溝通，聽取市民意見、並積極研究區內的交通及公共運輸事宜。

(三) 港珠澳大橋

16. 港珠澳大橋是首條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的跨境陸路通道。為配合大橋通車，本署經諮詢持份者³後，已制定香港口岸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並於 2017 年 5 月公布詳情。在大橋通車後，市民可乘搭下列公共交通工具來往香港口岸交匯處：

- (i) 9條現有機場「A」線路線（主要屬乘客量較高和班次較頻密的現有「A」線路線）將延長至香港口岸⁴；

³ 包括離島區議會，以及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貨車和非專營巴士業界。

⁴ 9 條「A」線包括: A11(往來北角)、A21(往來紅磡)、A22(往來藍田)、A29(往來將軍澳)、A31(往來荃灣)、A33X(往來屯門)、A35 (來往梅窩)、A36(往來元朗)及 A41(往來沙田)。

- (ii) 3條新開辦的專營巴士接駁路線⁵;
- (iii) 1條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第901號線(香港口岸-東涌北(循環線)(途經機場航膳區及亞洲國際博覽館));
- (iv) 所有的士(即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及大嶼山的士);及
- (v) 非專營巴士⁶ (用以提供遊覽、酒店和合約式出租服務的旅遊巴士)。

17. 此外，政府在規劃香港口岸的交通設施時預計大部分使用大橋的旅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政府亦會透過宣傳，鼓勵旅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旅客在利用公共交通或私家車抵達香港口岸後，便可轉乘口岸穿梭巴士前往珠海及澳門口岸。香港口岸亦會提供約650個泊車位予本地非跨境私家車停泊⁷。為方便駕駛人士，停車場將設立預約制度，並劃出一半泊車位供預約，使用者可於使用前24小時至七天前進行預約。本署將透過香港行車易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香港口岸本地停車場泊車位空置情況的實時資訊，讓旅客在出發前知悉停車場是否仍有剩餘泊位，如停車場接近泊滿車輛，駕駛者應使用公共交通前往香港口岸。

18. 本署會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絡及溝通，聽取市民意見、並積極研究區內的交通及公共運輸事宜。

運輸署

2018年6月

⁵ 3條新開辦的專營巴士接駁路線包括B4號線(香港口岸-機場(循環線)(途經亞洲國際博覽館))、B5號線(香港口岸-欣澳(指定時段途經香港迪士尼樂園))及B6號線(香港口岸-東涌滿東邨(途經逸東邨和港鐵東涌站))。

⁶ 前往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上客的非專營巴士需事先透過互聯網向運輸署遞交申請，落客則無需事先申請。

⁷ 除了私家車泊位，該停車場亦設有12個傷殘人士泊位、25個電單車泊位、14個輕型貨車泊位及21個暫停載客的士泊位。